为父亲自动续保,出险被告知已停保

保险公司已在公众号上发布停售公告,还应赔偿吗?

为父亲连续投保3年,第4年出险后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续保未成功,并称此前公司已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该产品停售公告,保险公司还应赔偿吗?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图据安庆市人民法院

理赔时被告知,自动续保保单早已停止相关服务。

2021年2月28日,王某娟为其父王某明向某甲保险公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单中约定:保单自动续保,并按照投保时填写的缴费信息自动划账缴费。2024年2月,王某娟照旧向账户中汇入足额款项。

2024年5月11日,王某明因骑行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按照保单可赔付金额为9453.3元。某甲保险公司拒赔,并告知,某乙保险公司整体受让某甲保险公司整体资产、负债,原某甲保险公众号已迁移至某乙保险公司,且为客户自动关注某乙保险公众号。

王某娟遂发现保单未续保成功。其认为,自投保开始便通过双方授权账户自动划账缴费连续投保,某甲保险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通知产品停售,公众号众多消息,难以注意到该信息,若知晓停售,其可选择其他保险产品。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甲保险公司按照保单赔付其损失。

判决:

保险公司损害其合理信赖利益。

乙保险公司声称,在2023年12月28日,乙保险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停止销售部分保险产品计划的公告。计划中包含王某娟投保的保险产品,该保险产品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停售,王某娟投保保单于2024年2月底届满已失效,被投保人王某明在期外发生意外事故,某甲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就本案所涉保险,明确约定到期自动续保并自动划扣缴纳保费,王某娟已形成对保险产品续保方式的合理预期,其按照在指定账户中汇入足额款项,应视为已申请续保。而保险公司未能明确有效告知王某娟,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其合理信赖利益。同时,考虑原告亦存在未及时查看保费续缴情况等因素,综合全案酌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709.32元。该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

对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的更改,保险公司应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客户。

在连续投保保险合同中,基于合同约定自动续保并于双方指定账户中划扣缴纳保费,已形成较为稳定交易习惯。基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的性质,保险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尤其是对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产品停售等。若因保险公司单方变更、解除保险合同,未能明确、有效、合理告知投保人,致使续保失败,应认定为系保险公司原因导致投保人信赖利益损失,保险公司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缔约过失责任。

据浙江法治报

“老头乐”之过

陕西一老人驾车肇事被判刑

近几年,“老头乐”电动车因为便宜、能耗低、操作简单及商家鼓吹什么“不用上牌,无须驾驶证”等特点,备受老年人青睐。但部分老年人法律和安全意识淡薄,加之年纪大、反应慢,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2023年11月,陆某驾驶无号牌新能源电动四轮老年代步车行驶至陕西省兴平市某街道时,与正在步行中的路人谭某相撞,致谭某当场死亡。经兴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陆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陆某车无号牌人无照,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兴平市检察院对陆某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2024年3月25日,陆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兴平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考验期限为五年。

检察官提醒,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不断增加,涉及“老年代步车”的交通事故频发。这类车辆体积小、重心高、安全性差,加之老年人反应迟缓,上路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建议老年人在购买代步车时,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路行驶更要慢些、遵守交通规则。

据兴平检察